

##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拟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7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2017年3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8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深交所对公司披露的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5名高管减持计划表示高度关注，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请补充披露张荣军、韩洁、杜春艳、张杨、韩超5人计划在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原因，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判断。**

回复：

截至目前，张荣军、韩洁、杜春艳、张杨、韩超的持股信息如下（单位：股）：

姓名	持股总数	股权激励限售股	高管锁定股	无限售流通股	拟减持上限	拟减持比例上限
张荣军	11,953,661	0	8,965,246	2,988,415	1,000,000	0.5669%
韩洁	120,000	72,000	18,000	30,000	30,000	0.0170%
杜春艳	120,000	72,000	18,000	30,000	30,000	0.0170%
张杨	100,000	60,000	15,000	25,000	25,000	0.0142%
韩超	440,000	120,000	210,000	110,000	110,000	0.0624%

张荣军先生计划在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原因主要系个人资金需求。韩洁女士、杜春艳女士、张杨先生、韩超先生计划在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主要原因：上述 4 人均为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部分来源为贷款或借款，限制性股票解锁后需履行偿还义务，减持股份主要用于偿还贷款或借款。

公司正处于战略转型期，新老业务齐头并进，传统业务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利润率稳定，新业务的商业模式逐步完善，新的客户在不断开拓中，客户开拓速度较快；总体看，公司转型初见成效，公司管理层对未来发展充满信心。

**2、请补充披露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筹划过程，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并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7.7.18 条的要求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

回复：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筹划过程

2017 年 3 月 15 日上午，公司董事长召集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就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研究，在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的成长性、公司资本公积金与未分配利润金额较高且股本规模相对较小、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等因素后，公司管理层达成一致意见，拟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晚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变更议案内容的通知，即《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议案变更的通知》，说明议案五-利润分配议案变更的具体情况。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在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斌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在对《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进行充分讨论后，一致认为：公司未分配利润额充足、资本公积金较高且股本偏小，具备现金分红和转增条件；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加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同时，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议案获得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参加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高送转议案的董事王斌先生、马强先生、张荣军先生均持有公司股份，3位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均投了赞成票，并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 （2）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的措施

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筹划到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披露的期间内，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公司已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本次利润分配事项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一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3、本次分配预案预披露前三个月内投资者调研的详细情况。

回复：

本次分配预案预披露前三个月内投资者调研的详细情况如下：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调研主要内容
2017年1月1日	实地调研	安信证券研究中心计算机行业分析师 李小伟 北京鑫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助理 苏玲玲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李冰桓	公司微信小程序业务及发展前景、公司股权激励业绩完成情况、投资并购方向等。相关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information/companyinfo_n.html?fulltext?szsme002649">http://www.cninfo.com.cn/information/companyinfo_n.html?fulltext?szsme002649</a> ），投资者关系信息之《博彦科技：2017年1月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4、请补充披露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是否经过财务测算，是否超过公司可分配范围。**

回复：

公司披露的利润分配预案已经过财务部门的认真测算，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76,608,000 股，资本公积为 1,247,968,447.33 元，未分配利润为 598,795,940.66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284,074,716.96 元，未分配利润为 61,145,733.77 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7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

截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日（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为 176,396,000 股。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 62.46 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76,396,000 股变更为 175,771,400 股。现金分红总额以变更后的总股本 175,771,400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实际分红总股本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准。截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原因有所变动的，公司将保持每 10 股利润分配的额度不变，相应变动利润分配总额。

该利润分配方案若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在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将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9,881,138.00 元，公司总股本将由 175,771,400 股增加至 527,314,200 股，资本公积将减少 351,542,800.00 元，在可供分配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未超出公司可分配范围。

**5、你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回复：

经自查，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